## 實踐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

101年6月1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102年11月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10月2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9年6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0年6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1年3月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1年7月2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1年7月2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實踐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教師教學品質並促進教學精進,特訂定實踐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<u>本校專任教師</u>除符合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免受評鑑者,以及第三條規定得延後接受評鑑者外,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。
- 三、教師接受教學評鑑區間比照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。
- 四、各院級教學單位應設置教學評鑑委員會,依本要點之規定,實施教師教學評鑑。
- 五、各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,院長<u>及英語學位學程主任</u>為當然委員, 擔任召集人及主持會議,選任委員由各系級教學單位票選各一人,委員任期一年。 六、各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對受評教師下列項目進行評鑑:
  - (一)學習反應意見調查教師教學平均達3.5以上。
  - (二) 教學狀況良好,無違反本校教學活動實施要點。
  - (三) 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並準時上網輸入。
  - (四)教學計畫表 (課程大綱)內容依規定詳實填寫並準時上網輸入。
  - (五) 學生學期成績準時上網輸入。
  - (六)學期成績正確無修改紀錄。
  - (七)提供數位教材、編著教材或教學成果展演。
  - (八) 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。
- 七、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執行評鑑的方式如下:
  - (一) 系級教學單位應依院級單位規定提送教學評鑑資料,由院級教學單位彙整後,提供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。
  - (二) 院教學評鑑委員會依據評鑑事項教學表現給予評分。
- 八、教學評鑑結果<u>未達必要門檻者,視為教學評鑑未通過,各院應將未通過名單送交</u> 教學發展中心,並依「實踐大學教學評鑑輔導準則」進行輔導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,校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